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能投燃气广元〔2024〕56号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 质量检测制度》的通知

各公司、各部门：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经公司二届四十二次党委会、2024年5月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司供应的天然气气质符合标准要求,确保天然气供应质量,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天然气》(GB17820—201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供气范围内供应的天然气质量检测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生产运行分公司是公司天然气质量检测管理部门,负责对接上游供气单位,要求其供应的天然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气质分析报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负责将公司供应的天然气进行取样送检,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并将检测报告发送各县区主营分公司和转供气的民营燃气公司。

第四条 各县区主营分公司负责将检测报告保存存档,并报送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将气质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章 气质分析检测管理

第五条 为确定天然气的气质组分是否符合供气标准,生产

运行分公司每季度对上游气源单位向我公司供应的天然气进行采样送检。进入长输管道的天然气的质量应符合表 1 中一类气的各项指标,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应符合表 1 中的二类气的各项指标。

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 ^{a、b} / (MJ/m ³)	≥	34.0	31.4
总硫(以硫计) ^a / (mg/m ³)	≤	20	100
硫化氢 ^a / (mg/m ³)	≤	6	20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4.0

第六条 采样点宜选择与上游气源交接点的附近的配气站进行采样,采样人员应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遵守配气站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样前应对采样钢瓶进行置换,保证采集天然气样品的纯净度。采样后应快速关闭好采样钢瓶的阀门,防止泄漏,妥善保管。

第七条 采样气瓶必须存放在阴凉、干燥且远离热源的位置,严禁与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混放。搬运气瓶应轻拿轻放,保护好气瓶阀门,防止其意外滚动和碰撞。采样后的气瓶装车运输时,应妥善加以固定,发现泄漏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第八条 采集的天然气样品应于 48 小时内送到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九条 检测完成后,应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天然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单位提供的天然气气质检测报告进行核对,检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时,需及时联系气源单位再次进行检测确定气源

质量，确保天然气气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作好气质检测报告存档管理工作，并将检测报告送达相关部门、县区主营分公司，各县区主营分公司对气质检测结果进行备案和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生产运行分公司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